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65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宜，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前期的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定向增发购买医疗健康产业资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加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SPV将持有三家医药企业的全部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聘请的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分别为：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